

#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破申169号

申请人：韩永山，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住莆田市秀屿区。

被申请人：莆田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上塘村疏港大道12号3栋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4KC120M。

法定代表人：王海，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强奔，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韩永山以被申请人莆田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莆田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吉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听证会。

龙吉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邮寄提交书面异议函，主张不同意韩永山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如下：一、龙吉顺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未达到破产标准。二、龙吉顺公司名下有大量的设备、设施、车辆，其名下财产足以涵盖执行标的。三、破产申请将严重损害债务人及债权人的利益，债务人正积极寻找解

决方案。四、破产申请存在程序或实体上的问题，如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充分、不真实或存在误导性，申请人未充分尊重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和意见表达权。

龙吉顺公司的股东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亦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邮寄提交关于请求停止破产程序的申请书，事实与理由如下：一、作为龙吉顺公司的股东，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愿督促龙吉顺公司积极履行债务偿还；二、龙吉顺公司所持有的车辆，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龙吉顺公司会积极进行资产处理，变现后积极向（2024）闽 03 破申 169 号的债权人偿还债务；三、龙吉顺公司仍有三百多万元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莆田市秀屿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争取早日收回应收款后优先偿还（2024）闽 03 破申 169 号的债权人的债务；四、若龙吉顺公司无偿还能力，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愿意代替履行（2024）闽 03 破申 169 号的债权人的债务。

本院查明，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2024）闽 03 民终 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莆田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韩永山因本案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580,583.16 元；另查明龙吉顺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海，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本院认为，申请人韩永山系被申请人龙吉顺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龙吉顺公司主张不同意韩永山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龙吉顺公司名下还有财产，并未达到破产标准，但经秀屿法院强制执行，查封了龙吉顺公司名下车辆 29 部，因查封车辆去向不明，并未扣押到案，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应认定龙吉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龙吉顺公司的股东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亦主张不同意韩永山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会积极进行龙吉顺公司债权债务的资产处理，龙吉顺公司财产变现后积极向韩永山偿还债务，但截止目前龙吉顺公司并未向韩永山偿还债务。综上，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经韩永山申请将龙吉顺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因龙吉顺公司的住所地位于莆田市秀屿区，注册于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且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韩永山与龙吉顺公司的执行案件，故龙吉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韩永山对被申请人莆田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郑丽珊

书 记 员 李晓琳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